

〔東漢〕劉熙撰
〔清〕畢沅疏證
王先謙補

釋名疏證補

中華書局

釋名疏證補

〔東漢〕劉熙撰
王先謙補
〔清〕畢沅疏證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釋名疏證補/(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祝敏徹,孫玉文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08.6

ISBN 978 - 7 - 101 - 06082 - 9

I. 釋… II. ①劉…②畢…③王…④祝…⑤孫…
III. ①訓詁②釋名 - 注釋 IV. H13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36390 號

責任編輯: 洪 濤 趙 伏

釋 名 疏 證 補

[東漢]劉 熙 撰

[清]畢 沅 疏證 王先謙 補

祝敏徹 孫玉文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700 × 1000 毫米 1/16 · 27¼ 印張 · 300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3000 冊 定價: 69.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082 - 9

出版說明

釋名，是一部解釋詞義、探尋事物得名由來的專書。作者爲東漢人劉熙。熙字成國，北海人。後漢書無傳，其事迹散見於三國志、世說新語注、冊府元龜等書，知其爲漢末名士，博通五經，靈帝時曾任南安太守，建安初避亂至交趾。三國志吳志章曜傳說曜因獄吏上書，稱「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章曜入獄在吳末帝鳳凰二年（二七三），可知釋名在吳末已廣爲流佈，爲學者所重視。

釋名序言：「熙以爲自古造化製器立象，有物以來，迄於近代，或典禮所製，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叙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所謂「義類」，是指一群事物在形態上所具有的類似性，它們是人對世間萬事萬物命名的出發點。有關這種義類與語言文字演進的關係，近人劉師培做過扼要的敘述，左盒集四字義起於字音說云：「古人觀察事物，以義象區，不以質體別，復援義象製名。故數物義象相同，命名亦同。乃本語言製文字，即以名物之音爲字音，故義象既同，所從之聲亦同。所從之聲既同，在偏旁未益以前僅爲一字，即假所從得聲之字以爲用。」「義象」就是義類在初民腦海中凝固成的心理意象。劉熙論叙指歸，就是要推測這種意象，從而解

釋事物所以如此稱名的緣由，繫連那些人們習焉不察的，寫法各異，指稱有別却有着共同來源的詞語。

今本釋名八卷二十七篇，爲天、地、山、水、丘、道、州國、形體、姿容、長幼、親屬、言語、飲食、采帛、首飾、衣服、宮室、牀帳、書契、典藝、用器、樂器、兵、車、船、疾病、喪制。在一篇之中，詞語往往是以同義或反義關係成對或成組排列起來的。這一分類遠較先前的爾雅分類方式細密、貼切，開了後代類書以事類繫詞語，因詞語記事典的分類法的先河。

劉熙探討事物的得名由來，是以詞語間的語音聯繫爲綫索的。這種方法就是訓詁學上的「聲訓」法。「聲訓」又稱「音訓」，先秦著作中已時有所見，如易說卦「乾，健也；坤，順也」，孟子滕文公上「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等等，用解釋字的意義來說明被釋字的意義來源，兩字之間或聲音相同，或雙聲，或疊韻，或音轉相近。聲訓在漢代學者那裡得到了發揚光大，毛詩詁訓傳、白虎通義、說文解字等都有大量的聲訓內容，而釋名則是廣泛汲取了衆家說法的唯一一部聲訓專著。劉熙不滿足於舊有聲訓的簡單比附，他在被釋字與解釋字之間還作了進一步的推闡，如：「星，散也，列位布散也。」「皮，被也，被覆體也。」釋名的許多解釋很有道理，往往給人在理解詞義時以有益的啓發，但也有不少說法過於主觀，缺乏實證。不過，在一千七百年前，語源學研究能有如此成果已殊爲可貴，它對後代學者倡導因聲求義的語言研究法產生了巨大影響。另外，釋名中保存了許多漢代的辭語，它的聲訓也反映出了漢末的語音狀況，這些也很受後人的重視。

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是校勘、注釋釋名的一部集大成之作。先謙（一八四二——一九一七）字益吾，號葵園，長沙人，清末曾任國子監祭酒。他在學術史上的主要貢獻是廣泛羅致文人，校注刊印古籍，漢書補注、詩三家義集疏等名著皆出其手。這部釋名疏證補是由他組織同代學者王啟原、葉德炯、孫楷、皮錫瑞、蘇輿、王先慎等討論編寫的。先是乾隆時的學者兼大吏畢沅廣校群書，作成釋名疏證及補遺和續釋名，著名校書家顧廣圻也爲長洲吳氏作一校本。王先謙等人在此基礎上，又參酌甄錄成蓉鏡、吳翊寅、孫詒讓等人的校勘成果，續注補校，萃成本書。書成之後，又得到胡玉縉、許克勤二人的校語，王氏爲作補附一卷，綴於書後。

這次點校本書，以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王氏原刻本爲底本，由祝敏徹先生爲之斷句並加注新式標點，孫玉文先生編製索引，編輯部又做了覈校加工，補製了四角號碼索引。我們希望這個點校本能爲讀者帶來方便。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釋名序

漢北海劉熙成國撰

熙以爲，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來，迄於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方名殊。先謙曰：吳校「名」作「多」，云：各本「多」誤「名」。聖人於時，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於既往。哲夫巧士，以爲之名，故興於其用，而不易其舊，所以崇易簡省事功也。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蘇輿曰：文獻通考十八引，「義類」作「類義」。先謙曰：吳校「於」作「與」。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蘇輿曰：通考引「以」下有「然」字，當據補。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蘇輿曰：通考引無此八字，作「即物名以釋義」。凡二十七篇。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博物君子，其於答難解惑，王父幼孫，朝夕侍問，以塞，蘇輿曰：此語不全，下有奪文。可謂之士。蘇輿曰：此亦有奪文。聊可省諸。

釋名疏證補序

文字之興，聲先而義後。動植之物，字多純聲，此名無可釋者也。外是則孳乳繁曠，悵趣遷貿。學者緣聲求義，輒舉聲近之字爲釋，取其明白易通，而聲義皆定。流求、珥貳，例啓於周公；乾健、坤順，說暢於孔子。仁者人也，誼者宜也，偏旁依聲以起訓。刑者例也，例者成也，展轉積聲以求通。此聲教之大凡也。侵尋乎漢世，間見於緯書。韓嬰解詩，班固輯論，率用斯體，宏闡經術。許、鄭、高、張之倫，彌廣厥悒。逮劉成國之釋名出，以聲爲書，遂爲經說之歸墟，實亦儒門之奧鍵已。隋唐以還，稱引最夥，流溉後學，取重通人。往往古義舊音，展卷有會，語其佳處，尋繹靡窮。雖官職致辨於章昭，食品見非於徐鍇，諒爲小失，無害宏綱，亦有直解可明。而繁詞曲證，良由主聲之作，書體致然。自說文離析形聲，字有定義，無假譬況，功用大異，於是釋名流派漸微。其言聲之學，迺沿爲雙聲疊均，而說文從聲之法亦生直音。故吾以謂說文直音之肇祖，而釋名者反切之統宗也。舊本闕訛特甚，得鎮洋畢氏校訂，然後是書可讀。長洲吳氏所刊顧千里校本，是正亦多。其中奧義微文，未盡揮發。端居多暇，與湘潭王啓原葉德炯孫楷、善化皮錫瑞、平江蘇輿、從弟先慎，覆加詮釋，決疑通滯。歲月既積，簡帙遂充。因合畢氏元本，參酌吳校及寶應成蓉鏡補證，陽湖吳翊寅校議，瑞安孫詒讓札迓，甄錄尤雅，萃爲斯編。劄劂甫成，元和祝

秉綱垂示胡許二君所校，爲芟去重複，別卷附末，期以補靈巖之漏義，闡北海之精心。大雅宏達，庶匡益之。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冬十二月，長沙王先謙謹撰。

釋名疏證畢序

劉熙釋名，其自序云二十七篇。案後漢書文苑傳：「劉珍，字秋孫，一名寶，撰釋名三十篇，以辯萬物之稱號。」而韋曜、顏之推等皆云：「劉熙製釋名。」「熙」或作「熹」。案三國吳志曜傳：「曜在獄中，上辭有云：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云云。「玩曜之語，則熙之書吳末乃始流布。是熙之去曜年代，必當不遠，一也。舊本題安南太守劉熙撰，近時校者以二漢無安南郡，或云當作「南安」。今考劉昭注續漢書，稱三秦記曰：「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元和郡縣志亦云：「漢靈帝立是郡。」置已在漢末，二也。此書釋州國篇有「司州」。案魏志及晉書地理志，魏以漢司隸所部河南、河東、河內、宏農并冀州之平陽，合五郡，置司州。是建安以前無司州之名，三也。又云：「西海郡，海在其西。」據劉昭注，則西海郡亦獻帝建安末立，其時去魏受禪不遠，四也。釋天等篇於光武列宗之諱，均不避，五也。以此而推，則熙爲漢末或魏受禪以後之人無疑。又自序云「二十七篇」，而文苑劉珍傳云「三十篇」，篇目亦不甚懸遠。疑此書兆于劉珍，踵成于熙，至韋曜又補官職之缺也。其書參校方俗，考合古今，晰名物之殊，辨典禮之異，洵爲爾雅、說文以後不可少之書。今分觀其所釋，亦時有與爾雅、說文諸書異者。爾雅曰：「齊曰營州。」而此云：「營州，齊、衛之地。」爾雅云：「石

戴土謂之崔巍，土戴石爲岨。」而此依毛傳立文，曰：「石載土曰岨，土載石曰崔巍。」正與相反，是也。說文：「錦，从帛，金聲。」凡爲聲者，皆無義，而此云：「錦，金也，作之用功，其價如金，故其制字从帛與金。」是以諧聲之字爲會意。又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而此云：「山中叢木爲林。」亦皆異義。且其字體出說文外十之三，益信熙之時去叔重已遠。其聲讀輕重，名物異同，與安順前又迥別也。暇日取羣經及史漢書注、唐宋類書、道釋二藏校之，表其異同，是正缺失，又益以補遺，及續釋名二卷，凡三閱歲而成。復屬吳縣江君聲審正之。江君欲以篆書付刻，余以此二十七篇內俗字較多，故依前隸寫，云所以仍昔賢之舊觀，示來學以易曉也。時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九月朔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加三級軍功加二級畢沅序。

顧千里釋名略例

釋名之例可知也。其例有二焉：曰本字，曰易字，是也。雖然，猶有十焉：曰本字，曰疊本字，曰本字而易字，曰易字，曰疊易字，曰再易字，曰轉易字，曰省易字，曰省疊易字，曰易雙字。本字者何也？則「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以「上」釋「上」，如此之屬，一也。疊本字者何也？則「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以「蒼蒼」釋「蒼」，如此之屬，二也。本字而易字者何也？則「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以「止宿」之「宿」釋「星宿」之「宿」，如此之屬，三也。易字者何也？則「天，顯也，在上高顯也」，以「顯」釋「天」，如此之屬，四也。疊易字者何也？則「雲猶云云，衆盛意也」，以「云云」釋「雲」，如此之屬，五也。再易字者何也？則「腹，複也，富也」，以「複也、富也」再釋「腹」，如此之屬，六也。轉易字者何也？則「兄，荒也，荒，大也」，以「荒」釋「兄」，而以「大」轉釋「荒」，如此之屬，七也。省易字者何也？則「蜚似蜚，蟲之色綠而澤也」，以「蜚」釋「蜚」，而省「蜚也」之云，如此之屬，八也。省疊易字者何也？則「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以「皓皓」釋「昊」，而省「猶皓皓」之云，如此之屬，九也。易雙字者何也？則「摩娑猶末殺也」，以「末殺」雙字釋「摩娑」雙字，如此之屬，十也。十者非他也，二例之分焉者也。第二以上本字例分者二；第四以下易字例分者七；而有第三之一例半分於本字，半分於易字

者，在其間以相關通。然則易字之所由生，固生於本字而已矣，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讀者循是而一一求焉，凡今本脫誤之當補正者，無不可知也；至於尤脫誤而非復能補正者，亦無不可知也。吳子志忠將治釋名，屢咨其所難知者於予，故略舉本書以明其例，書而貽之。

目錄

釋名序	一
釋名疏證補序	二
釋名疏證畢序	四
顧千里釋名略例	六
第一卷		
釋天第一	一
釋地第二	二四
釋山第三	二七
釋水第四	三二
釋丘第五	三七
釋道第六	四一
第二卷		
釋州國第七	四四
釋形體第八	六〇
<hr/>		
第三卷		
釋姿容第九	七九
釋長幼第十	九二
釋親屬第十一	九六
第四卷		
釋言語第十二	一〇九
釋飲食第十三	一三四
釋采帛第十四	一四七
釋首飾第十五	一五四
第五卷		
釋衣服第十六	一六五
釋宮室第十七	一八〇
第六卷		
釋牀帳第十八	一九五

釋書契第十九	二〇〇
釋典藝第二十	二〇九

第七卷

釋用器第二十一	二二〇
釋樂器第二十二	二二六
釋兵第二十三	二三二
釋車第二十四	二四六
釋船第二十五	二六四

第八卷

釋疾病第二十六	二六八
釋喪制第二十七	二八一

附

續釋名	三〇三
釋名補遺	三〇七
釋名疏證補附一卷	三一九
索引	一

釋名疏證補卷第一

王先謙撰集

釋天第一 釋地第二

釋山第三 釋水第四

釋丘第五 釋道第六

釋天第一

1 天，豫司究冀以舌腹言之。王啟原曰：後漢都洛陽，在司隸部；孝獻都許，在豫州部。故此先言豫，繼言司，尊時制也。天，顯也，在上高顯也。畢沅曰：莊子釋文引作「高顯在上也」。葉德炯曰：此及下「風」字條，均西域字母之濫觴。字母顯之紐爲曉，曉在喉音之次清等，與天出於舌頭之透紐者爲音和。音和者，即反切之遞用法也，如莫六音切爲目，徒紅音切爲同之例。成國此書實韻書之鼻祖，後來孫炎諸人乃愈推愈密也。青徐以舌頭言之。成蓉鏡曰：案今等韻家分牙、舌頭、舌上、重脣、輕脣、齒頭、正齒、喉、半舌、半齒爲九音，相傳來自西域。隋書經籍志偶：「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得西域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謂之婆羅門書。」此即唐僧守溫三十六字母之權輿，然志初不云九音來自西域也。觀釋名已有「舌腹」、「舌頭」、「橫口合脣」、「歛口開脣」之云。而高誘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亦有所謂「急舌」、「急氣」、「緩氣」、「閉口」、「開口」、「籠口」者。然則九音洵中國儒家

之學矣。天，坦也，畢沅曰：坦，今本譌作「垣」，玉篇、爾雅釋文、莊子釋文、初學記、御覽、爾雅疏皆引作「坦」，據改。葉德炯曰：坦字與天同透字母。透爲舌頭音之次清等，緩讀爲祈連，漢書霍去病傳「出北地至祈連山」，師古注：「祈連即天山。」^(一)是也。又爲撐犁，匈奴傳：「匈奴謂天爲撐犁。」是也。連、犁字母在舌齒音之來，去舌頭音不遠，此西域音之微變者。今國書譯爲阿卜喀，直唇音矣。然古中土音讀舌頭者多。白虎通及釋天釋文引春秋說題詞云：「天之爲言鎮也。」說文：「天，顛也。」禮月令疏引春秋說題詞：「天之爲言顛也。」詩君子偕老疏引春秋元命苞：「天之言瑱。」均作舌頭音讀。其作舌腹音讀者，惟禮記緇衣鄭注：「天當爲先字之誤。」藝文類聚引白虎通：「天者，身也。」「以天爲先，一以天爲身，及此以天爲顛，數音而已。坦然高而遠也。」蘇輿曰：釋天釋文引，無「而」字。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夏曰昊天，其氣布散顛顛也。畢沅曰：顛，今本作「皓」，俗字也。說文：「顛，白兒，从頁景。」楚辭「天白顛顛」，據此，當作「顛」。皮錫瑞曰：釋名與爾雅皆作蒼蒼、昊天，今尚書歐陽說與許君、鄭君皆作春昊、夏蒼，蓋所據本異。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絕也，故月令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畢沅曰：爾雅：「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李巡注：「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故曰蒼天。夏，萬物盛壯，其氣昊大，故曰昊天。」郭璞注：「旻，猶愍也，愍萬物凋落。冬時無事，在上臨下而已。」此兩家之說，擇其義與此合者，錄以參證焉。王先慎曰：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云：「二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此義與釋名同，且先於李、

(一) 漢書注本句下有「匈奴謂天爲祁連」一句，當補。